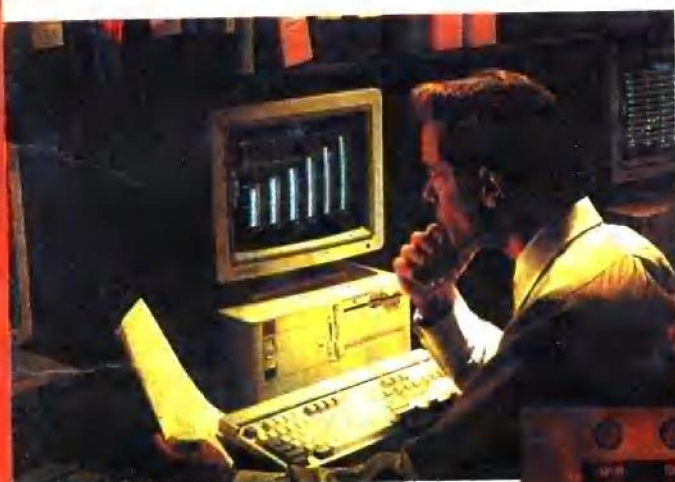


外国金融 制度与业务

甘培根 林志琦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外国金融制度与业务

甘培根 林志琦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9 号

责任编辑：张新安

封面设计：高书京

外国金融制度与业务

甘培根 林志琦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彩虹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3.125 印张 320 千字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3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数：10001—20100

ISBN 7-5017-1979-9/F·1337

定价：12.10 元

前 言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我国的经济改革与对外开放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为了借鉴外国发展金融的经验,以适应我国金融改革不断深化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学科金融类专业组织编写了《外国金融制度与业务》教材,也可作为高等财经院校师生、全国金融工作者和其他读者学习参考书。

该教材 1985 年 8 月曾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并在 1987 年 9 月对该教材作了局部修订。

近几年来,由于国外经济与金融形势的急剧发展,原教材已在很多方面不能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为此,我们决定对原教材作进一步的修订,对不少章节全部重新改定写。

与原教材相比,本教材具有如下一些不同之处:①将书名由原来的《外国银行制度与业务》改为《外国金融制度与业务》,将“银行”扩大为“金融”,不仅内容全面,而且更符合实际;②由于近年来东欧及前苏联发生的剧变,对原教材中“苏联东欧国家的银行制度”一章重新改写;③鉴于 70 年代以来国外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迅速发展,在商业银行外,特增加了一篇“其他金融机构”;④考虑到金融监管的重要性,增加了“外国金融监督与管理”

一篇;⑤为便于复习,每章后附有复习思考题。

在这次重新编写这本教材时,我们力求突出以下一些特点:第一,为适应中央电大金融专业学员与其他读者的需要,本教材严格遵循理论联系实际这一原则,而以实际应用为主,因而对有关金融的一些理论只作一般性的阐述,不作过多的理论探讨,把侧重点放在实务部分,特别是一些对我国金融改革有较大参考意义的外国的最新金融实务与发展,在论述介绍时力求具体。第二,在教材编写结构上,力求结构完整,系统性强。我们把范围广泛、错综复杂的外国金融制度与业务分为七篇来进行编写。第一篇扼要介绍了外国的金融制度。作为对历史的回顾,把东欧及前苏联金融制度的演变纳入了这一篇中。第二至第六篇是本教材的重点篇章。我们根据各类金融机构在金融制度中的地位、职能与作用,按一定顺序进行阐述。首先,在第二篇中,介绍了中央银行与货币政策。然后,以货币政策的两条主要传导渠道为主线安排了第三、四、五篇,即在第三、四两篇中论述与介绍了货币政策的第一条传导渠道的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在第五篇中论述与介绍了货币政策的第二条传导渠道的金融市场。在第六篇中,着重论述了各国金融监管当局对金融机构及金融市场进行监督与管理的概况。第七篇实际上是本教材的一个小结,对十几年来国外的金融制度与业务的发展进行了回顾,并对其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这样做,可以帮助读者回顾过去,总结经验,展望未来,开拓视野。第三,本教材在论述时尽量做到简明扼要、深入浅出。在论述各国金融制度时,除注意归纳其共性外,还特别探索其具有的个性,并大量运用了比较分析的方法。第四,本教材资料比较丰富、新颖,在不少地方尽量引用最新的资料与数据。

本教材由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研究员甘培根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员林志琦主编,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副研究员唐旭、助理研究员郑薇同志协助编写。第一、六、七篇由甘培根执笔,第四、五篇由林志琦执笔,第二篇由郑薇执笔,第三篇由唐旭执笔,最后由甘培根、林志琦进行总纂。

本教材编写大纲初稿形成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召开了研讨会,参加研讨会的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李维升、马玉兰,南开大学陈国庆,东北财经大学张贵乐,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叶永纲,天津工商银行培训中心张玲杰等同志对大纲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

周林同志对教材进行了最后审定,在此一并表示衷心谢意。

编 者

199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篇 外国金融制度

第一章 外国金融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外国金融制度的形成与作用	(1)
第二节 西方建立金融制度的一些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几种不同的银行制度	(14)
第二章 西方主要工业化国家的金融制度	(19)
第一节 美国的金融制度	(19)
第二节 日本的金融制度	(23)
第三节 英国的金融制度	(26)
第四节 法国的金融制度	(28)
第五节 联邦德国的金融制度	(29)
第六节 西方主要工业化国家金融制度的比较	(31)
第三章 前苏联东欧国家银行制度的演变	(36)
第一节 一级银行制度的形成	(36)
第二节 前苏联银行制度的演变	(38)
第三节 东欧国家银行制度的演变	(41)
第四章 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制度	(45)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金融制度的特征	(45)
第二节 印度的金融制度	(54)
第三节 韩国的金融制度	(56)
第四节 新加坡的金融制度	(58)

第二篇 中央银行

第五章 中央银行概况	(62)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形成与发展	(62)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能	(69)
第三节 西方主要工业化国家中央银行比较	(72)
第四节 发展中国家中央银行比较	(80)
第六章 中央银行与政府的关系	(84)
第一节 中央银行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必要性	(84)
第二节 独立性强的中央银行示例	(91)
第七章 货币政策	(98)
第一节 中央银行对宏观经济的调节作用	(98)
第二节 货币政策的目标	(103)
第三节 货币政策工具	(109)
第四节 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有效性和局限性	(117)

第三篇 商业银行

第八章 商业银行业务	(125)
第一节 负债业务	(125)
第二节 资产业务	(135)
第三节 其它业务	(144)
第九章 商业银行的财务分析与检查	(155)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155)
第二节 损益计算书	(163)
第三节 银行财务报表分析	(174)
第四节 影响银行盈利的因素	(180)

第十章	银行管理战略	(190)
第一节	资产管理的理论与方法	(190)
第二节	负债管理	(197)
第三节	资产——负债管理	(202)
第四节	资本金管理	(209)
第五节	营销战略	(216)

第四篇 其他金融机构

第十一章	主要为个人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	(224)
第一节	储蓄机构	(224)
第二节	人寿保险公司	(232)
第三节	养老退休基金	(235)
第四节	投资基金	(238)
第五节	金融超级市场	(244)
第十二章	主要为企业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	(250)
第一节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	(250)
第二节	商人银行	(253)
第三节	财务公司	(254)
第四节	长期信用银行	(257)

第五篇 金融市场

第十三章	金融市场	(259)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重要性	(259)
第二节	金融市场上价格的形成	(261)
第三节	金融市场的分类	(263)
第四节	金融市场的参与者	(269)

第五节	金融市场上的工具	(274)
第六节	证券交易所	(276)
第七节	店头市场	(279)
第八节	证券信用评级	(279)
第十四章	资金市场的交易对象——借贷方式与票证 ...	(284)
第一节	同业拆放	(284)
第二节	购回协议	(287)
第三节	政府短期公债	(288)
第四节	商业票据	(293)
第五节	银行承兑汇票	(299)
第六节	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	(303)
第十五章	资本市场的交易对象——债券及股票	(307)
第一节	政府公债	(307)
第二节	公司债	(310)
第三节	股票	(317)
第十六章	金融工具创新	(333)
第一节	金融市场上的创新	(333)
第二节	证券化	(336)
第三节	期货交易	(342)
第四节	期权交易	(347)
第五节	调换	(353)

第六篇 外国金融监督与管理

第十七章	对商业银行的监督与管理	(358)
第一节	一般概述	(358)
第二节	对银行监督管理的主要措施	(360)
第三节	美国对商业银行的监督与检查	(366)

第四节	日本对银行的一些主要监管措施	(368)
第五节	联邦德国对银行的一些主要监管措施	(369)
第十八章	对证券市场的监督与管理	(372)
第一节	一般概述	(372)
第二节	美国对证券市场的监督与管理	(373)

第七篇 回顾与展望

第十九章	外国金融制度与业务发展新趋势	(379)
第一节	国际银行业形成竞争新格局	(380)
第二节	银行国际化进程加快	(387)
第三节	金融工具的创新	(389)
第四节	金融管制的放宽与自由化	(392)
第五节	国际融资方式证券化	(396)
第六节	金融市场全球一体化	(399)
第七节	国际金融监管的加强	(400)

第一篇 外国金融制度

第一章 外国金融制度概述

第一节 外国金融制度的形成与作用

一、金融制度的形成

金融制度是指有关资金融通的一个体系或系统,它包括构成这一系统的各个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个人及机构);各类金融机构在这一系统中的地位、作用、职能以及它们彼此间的关系;整个社会资金在这一系统中如何进行流通以及各资金融通机构的运行机制;以及在这一系统中的金融监管机制。

为了把金融制度是如何形成这一问题说清楚,我们不妨从一个社会或一个国家内有关资金有余和资金短缺的人谈起。在一个社会中,总有一部分人的收入大于支出,他们有多余的钱可以贷给他人,我们可把这一部分人称为储蓄者,或资金有余的人。在社会的另一方面,总有一部分人为了购买资本设备扩大其企业或为了购买消费品想借钱去用,他们是支出大于收入的人,可以把这一部分人称为资金短缺的人。一部分人有多余的钱,另一部分人又想借钱,最初的资金融通方式就是钱多余的人把钱直接借给那些钱不够的人,这就是原始的直接融资方式。随着社会与经济的不断发展,有储蓄的人与资金短缺的人越来越多,他们彼此之间互不认识,也不了解,资金供求的数量、时间与条件也不合适,因而这种直

接融资的方式就很难进行。在这一情况下,一些作为中介的金融机构就应运而生,它们在资金有余的人与资金短缺的人之间起着介绍的作用。有储蓄的人相信这些机构,把钱存放在它们那里,然后再由它们贷放给资金短缺的人或部门。这样一种通过一些金融中介机构把储蓄者手中的钱流向资金短缺的人或部门的资金融通形式就是一般称之为的间接融资方式。这一融资方式的出现大大便利了社会上资金的流动,使社会融资方式向前迈进了一大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向前发展,间接融资的方式又不能满足储蓄者与资金紧缺的人或部门的各种不同的需要,从而使资金需求者发行各种证券(包括债券与股票)直接向金融市场去筹集资金。这样,资金短缺的人或部门需要资金时,可以不必完全通过金融中介机构去筹措,而是直接到金融市场去通过发行各种证券去筹集资金;同样,储蓄者也不必把他们的资金都全部存入金融中介机构(如银行等),也可以在金融市场上用其储蓄购买各式各样的金融工具。这种储蓄者与资金短缺的人或部门通过金融市场直接融通资金的做法就称之为现代式的直接融资方式。与原始直接融资方式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它有一个比较健全的金融市场为其融资提供各种便利。由于间接与直接融资方式的不断发展,从而促进了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以及金融市场的蓬勃发展,大大便利了社会资金的流动。为了促进金融的健康发展与维护各方面的利益,有必要建立一些机构对金融活动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监督,各国的中央银行和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正是在这一客观背景下逐步建立与发展起来的。从这一分析角度出发,不妨可以说,在任何一个金融制度中,它的参与者基本上可归纳为五类,没有这些参与者或组成部分,就不可能形成一个金融制度。这些参与者是:资金有余的人或部门、资金短缺的人或部门、金融中介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管制当局。金融制度的这五大组成部分可以简单图解为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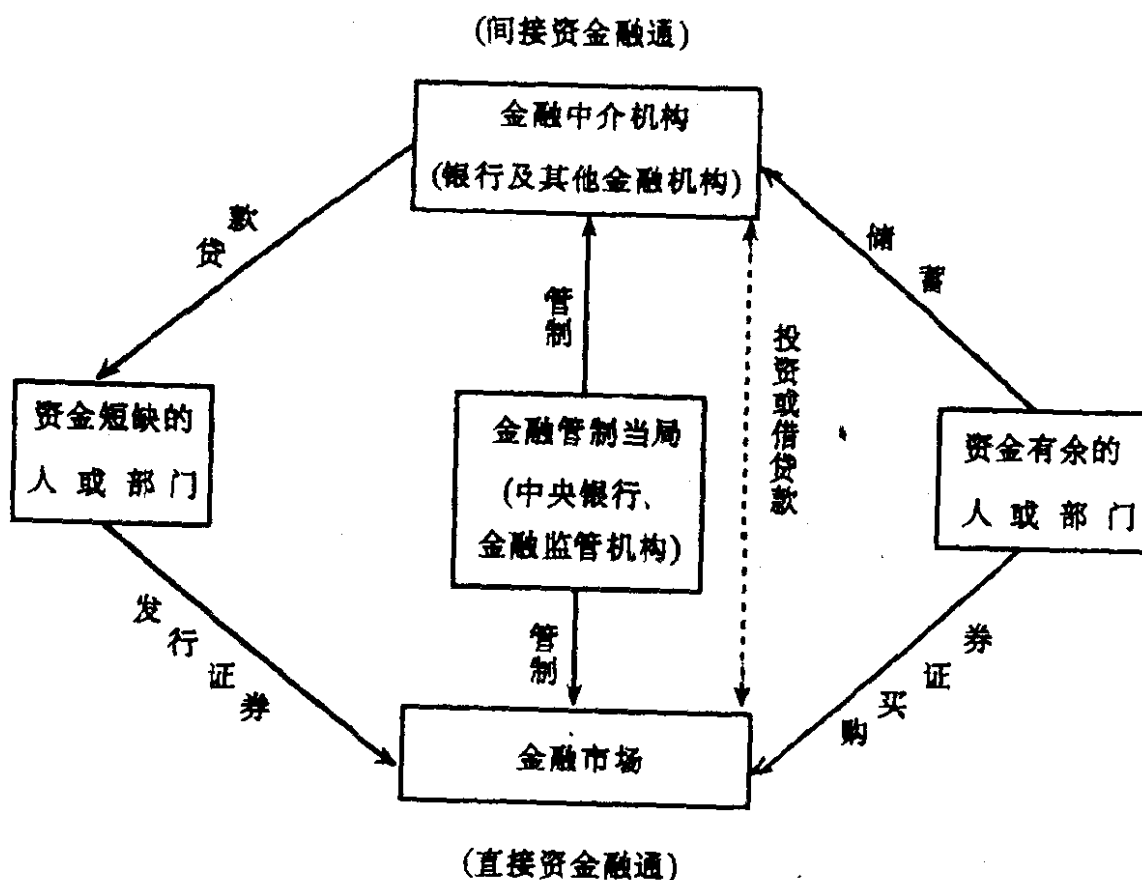


图 1-1

二、金融机构的产生与发展

金融机构是随着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一般把金融机构分为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两大类。

银行的产生与发展。在历史上，欧洲的货币经营业是银行的前身。在前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流通的范围不断扩大，不同地区间或国际间的贸易往来愈来愈频繁，但各国或各地区的金银和铸币的材料、重量与成色又各不相同，为了交易能顺利进行，某些商人就专门从事金银和铸币的兑换业务，从而产生了货币经营业。它们主要从事货币的兑换、保管与汇兑等业务。

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货币经营业者积累了大量的货币,为了获取更多的利润,他们把手中积累的大量货币贷放出去。这时,他们的主要业务已由以前单纯的服务职能逐渐转变为借贷相结合的职能,在借贷人之间起着中介的作用,从而形成了银行。如1580年在意大利成立的威尼斯银行,是世界最早的一家银行,以后,在欧洲及其他一些国家也相继出现了一些银行。至于现代化的股份制的银行则主要是在17世纪末才开始逐渐发展起来的。1694年在英国建立的英格兰银行标志着资本主义银行制度的确立,为商品生产与流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

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在商业银行机构产生以后,随着产业多元化以及个别特殊经济领域需要专门金融机构提供专门金融服务的条件下,才逐渐发展起来的。例如,在储蓄、长期信用、农业、中小企业、信托以及进出口贸易等领域内建立了专门融通资金的机构。

一般来说,充当金融中介的银行具有以下一些主要职能:

1. 充当信用中介。银行将社会上的闲散资金以吸收存款的方式集中起来,然后以贷款的方式将这些资金贷放出去。银行(特别是商业银行与储蓄银行)成为社会资金借者与贷者的中介,而发挥着信用中介的职能作用。

2. 将社会储蓄转变为投资。银行把社会各阶层暂时没有用作消费以及公司企业暂时闲置的资金集中起来,然后把它们贷放给职能资本家参加生产,以扩大再生产规模,从而发挥了把储蓄转化为投资的作用。

3. 充当支付中介。银行为客户提供各种现金收支和转帐结算的金融服务,发挥着充当客户支付的中介。

4. 为社会提供信用工具。商业银行向客户提供活期存款使用支票的便利,发挥着货币的支付作用。特别在70年代中期以来,银行及不少金融机构通过金融工具的创新,为社会提供了各式各样的信用工具,大大满足了商品流通与经济发展的各种需要。

一般来说,在西方一些主要国家的金融中介机构中,商业银行一直占据着极其重要的地位,这不仅因为商业银行主要对企业或个人发放短期贷款,它的资力最雄厚,而且因为商业银行通过其活期存款帐户使用支票而创造的“存款货币”在各国货币供应量 M1 中占着极大的比重,对一国经济的发展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在一个世纪以前,商业银行差不多只对企业发放短期贷款,私人很少向商业银行借款以满足个人消费的需要,但是到了今天,商业银行的业务已经逐渐走向综合化,它除向企业提供大量短期资金融通与服务外,还向政府提供大量贷款,也向个人提供了相当数额的消费信贷。70 年代以前,在西方主要国家中,商业银行还是能向客户提供使用支票的活期存款帐户的唯一金融机构,它们是能够创造“存款货币”的唯一银行,它们是西方金融监管当局主要的监管对象,从而决定了商业银行在金融制度中处于非常重要与特殊的地位,它们发挥着向社会提供短期资金融通、提供交易媒介及支付手段的重要作用。但在 70 年代中期以后,由于金融工具的创新,金融业务管制的放宽,一些储蓄机构也可以开立变相使用支票的储蓄存款帐户,商业银行已不再是西方唯一能够创造“存款货币”的金融机构了。同时,由于金融市场的急剧发展与其他金融机构的不断建立,商业银行在金融制度中的相对地位也略有下降。

从吸收社会存款这一角度来看,仅次于商业银行的就要数以吸收定期储蓄存款为主的各种类型的储蓄信贷机构,如美国的储蓄贷款协会、相互银行,英国的住宅建筑协会等等。它们与商业银行的主要区别在于:储蓄信贷机构吸收的储蓄存款主要是中长期的定期存款,一般使用存折,而不是使用支票,不能创造“存款货币”,不能对第三者进行支付。它们的资金主要用于对私人住宅建筑发放住宅抵押贷款上,因而它们的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都带有中长期性质。

从资金来源来看,商业银行与储蓄信贷机构都主要以吸收各

种存款(商业银行以吸收短期的活期存款为主,储蓄信贷机构以吸收中长期的储蓄存款为主)为其资金来源,但有些金融机构则不能以吸收存款作为其资金来源,它们只能通过发行债券或吸收某些特定资金来筹措资金,由于它们的资金来源都带有长期性,因而它们也一般把其资金运用在长期的金融业务上,如日本的长期信用银行,信托银行等等。我们一般把这类机构称之为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其中包括上述的储蓄信贷机构)。这类金融机构种类繁多,业务各异。为了简便起见,美国一些学者把这类金融机构归纳为两大类:(1)商业银行以外主要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它们的主要职能是为企业筹资提供服务,如为企业发行、承销或包销各种证券,为各种票据进行承兑或贴现等。这类金融机构有投资银行、金融公司、证券公司、票据承兑所,等等。(2)商业银行以外主要为个人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它们的主要职能是向个人提供金融服务,吸收储蓄、保险金,代理个人进行各种投资活动,如很多国家内的储蓄机构、信用合作社、人寿保险公司、养老金、各种货币市场共同基金(或称为互助基金),等等。

以上所谈的是各种民间银行及金融机构在一国金融制度中的各自的职能与作用,除此之外,值得一提的是,由于民间金融机构自身的经济机制有其极大的局限性,它们一般对国民经济中的一些特殊经济部门是不愿意提供金融服务或资金的。为了弥补这一缺陷,不少国家的政府不得不在这些特殊经济领域内建立专门的政府信贷机构,专门为这些特殊经济领域提供资金融通的便利,以促进这些经济部门的发展。最明显的就是不少国家的政府一般都在农业、中小企业、私人住宅建筑和进出口贸易等特殊经济领域内建立了专业信贷机构。

三、银行制度的结构

银行制度是一国金融制度中的一个最重要的组成部分。银行